

「哀慟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」(太 5:4)

接續上個月牧者的話，哀慟，不是因遭遇不幸而變得愁苦，而是信徒為自己、為他人、為國家的罪表達憂傷。當我們自覺污穢，靈裡貧窮，虛心尋求神，自會有情感上的哀慟。這是主耶穌期待我們活出的信仰表現，這樣的人必得安慰，是有福的。那麼，倘若我們面對罪的反應不是哀慟，我們的人生會變成怎樣？

哀慟的相反，是麻木。不會為罪哀慟的人生，是一個麻木的人生，這在今日「沒有人能代表我」的世界尤其明顯：「我得罪神，與你何干？」「別人陷在罪中，又與我何干？」昔日哥林多教會面對信徒的淫亂問題，還是「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」(林前 5:2)，這是崇尚個人自由和隱私，多於信徒群體見證的寫照。

新春佳節，喜氣洋洋。歡笑快樂，容易聚在一起，彼此分享；哀慟流淚，不易找到知音，彼此分擔。信徒群體，不總是一定要掛著笑臉，喜樂有時，哀慟有時。在要為罪哀慟時而不哀慟的結果是很嚴重的，「你們喜笑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。」(路 6:25)無論耶穌或保羅，都是指著信徒群體提出警告，原來我們是命運共同體，在今日這強調個體的時代尤其要記得，我們的私生活，如果影響到教會聖潔的見證，就不再是個人的事。有時我們會犯罪，有時我們是被罪者，在你為個人的罪或別人施加在你身上的過犯而哀慟時，請你記得，身上任何一個肢體若有殘缺病痛，其他肢體樂意跟你一同受苦(林前 12:26)。在這裡，有你的弟兄姊妹，會與你分擔因個人的罪或別人的罪而帶來的憂戚悲痛，與你一起為罪哀慟。

「我的眼淚下流成河」(詩 119:136 上)，詩人流的，不是情感的眼淚，而是靈性的眼淚——「因為他們不守你的律法」(詩 119:136 下)。長大後，我們都不易表達情感的眼淚，但求主讓我們因靈性的虛心而變得容易被觸動，讓眼淚成為我們無聲的禱告。為罪哀慟的靈性眼淚，言說了我們對信仰的堅持和內心的堅強。這樣的群體是有福的，是必得安慰的，也是活在上主記念中的。